

#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## 较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

晋安办督字〔2024〕5号

###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#### 关于对 108 国道晋中灵石段“4·7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挂牌督办的通知

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：

2024年4月7日21时16分许，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张家庄村108国道，发生一起一辆半挂车与一辆公路养护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，造成3人死亡、5人受伤。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《山西省较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省安委办决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。

你市要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有关法

律法规和规定，组织进行事故调查，查明事故原因，认定事故性质，分清事故责任，研究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。事故结案前，要将事故调查报告（未定稿）报省安委办审核同意后，由你市按程序结案。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。

在事故挂牌督办期间，你市要加强与省安委办沟通联系，及时主动汇报有关情况，省安委办将适时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郭党先，0351-6819519

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8日